**中国人民大学信息资源管理学院2017年博士生复试实施办法**

**第一条** 为做好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（以下简称复试）工作，规范复试方式与过程，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复试工作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。

**第三条** 复试工作在学院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下进行。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担任组长。

**第四条** 复试小组由三名以上博士生导师组成。

**第五条** 复试内容和形式：复试包括外语听力和口语水平测试（满分50分，其中听力测试20分，口语测试30分），专业课和综合素质面试（满分150分）。

**第六条** 初试成绩占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总成绩的50%，复试成绩占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总成绩的50％。

**第七条** 复试流程：4月14日(周五)上午9：00在人民大学信息楼301室报到，布置下午具体复试教室和分组,不要迟到；4月14日下午13：00开始复试。

**第八条** 复试成绩的公布：在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招生办的网站上公布复试成绩。

**第九条** 对于复试不合格的考生，复试后15日内及时向考生本人发出复试不合格通知。拟录取名单以研究生院公布的名单为准。

**第十条**  复试中形成的所有文件记录全部由教学管理秘书保存在学院；任何人查阅上述文件记录均需经学院复试领导小组负责人批准；不经学院复试小组批准，文件记录一律不得调离学院。

**第十一条** 体检时间： 4月15日上午，地点：中国人民大学校医院。请遵守《复试通知书》中的体检注意事项。 体检当天须早8:00空腹到中国人民大学校医院。

**第十二条** 考生应携带的材料：报名材料（报名登记表、学历、学位证书复印件、专家推荐意见书、硕士课程成绩单原件和复印件、个人研究计划、公开发表论文、申免外语成绩单、定向单位人事部门证明等）复试通知书、有效身份证、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应届硕士生提供学生证原件，要求每学期均注册）、成绩单原件（应届生应盖教务处章、往届生的成绩单应加盖档案所在单位章）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实施办法自2017年4月6日生效施行。解释权由院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。

 中国人民大学信息资源管理学院

 2017年4月6日